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合夥協議的通函

茲提述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合夥協議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合夥協議的通函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合夥協議的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本集團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日期寄發。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